**交通无线电台—船舶识别码（水上移动业务标识）注销申请
及证书丢失补办程序**

1．船舶办理海事注销登记后必须注销《水上移动业务标识》，并将标识码从紧急无线电示位标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和通信设备中清除。注销函式样如下：

**关于 轮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注销的申请**

**交通运输部无线电领导小组办公室：**

 **公司（或个人）所属的 轮(如已批有呼号)呼号为 ，原标识码号为 ，该轮已转卖，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，需注销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，我公司申请注销标识码并已将标识码从紧急无线电示位标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和无线电设备中清除。请予以批准。**

**联 系 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 **公司（或个人）签章**

**年 月 日**

2．船舶在变更船名、申请单位、船籍港时，需由原船东申请将已有标识证书注销，新船东重新申请；

3、更换船舶种类、紧急无线电示位标设备（EPIRB）或船舶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时，可申请变更《水上移动业务标识》，按新申请流程进行申请，标注“变更”。

4．《水上移动业务标识》丢失后，请来函说明情况并重新填报标识申请表，按照申请程序重新申请。